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原县人民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Z416-HW240703

采 购 人(盖章):海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盖章):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416-HW240703

项目名称:海原县人民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海原县人民 医院中央监 护系统采购 项目	海原县人民 医院中央监 护系统采购 项目	海原县人民 医院中央监 护系统采购	1	具体采购需求详 见《招标文件》 项目说明和采购 需求清单	5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 014〕68 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 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



- (4)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
 - (5)《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才规[2021] 1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非法人直接参与须同时提供法人及本授权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年7月3</u>至<u>2024年7月11日</u>(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 30-12: 00,下午13: 3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填写附件中的《资料领取表》,将《资料领取表》发送至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XZ123_ZX@163.com,邮件中清楚写明所报(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投标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确认文件领取成功。

售价: ¥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陕西大厦B座701会议室(天鹅湖小镇东门南侧)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7月1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陕西大厦B座701会议室(天鹅湖小镇东门南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原县人民医院

地 址:海原县海城镇政府东街

联系方式: 0955-8732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路桥大厦1号办公楼7楼715

联系方式: 13519580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韩学强

电 话: 0955-8732381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李磊

电 话: 13519580734

代理机构: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海原县人民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采 购 人:海原县人民医院
2	联系地址:海原县海城镇政府东街
	联系人: 韩学强
	电 话: 0955-8732381
	代理机构: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142号路桥大厦1号办公楼7楼715
	联系人: 李磊
	联系电话: 135195807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非法人直接参与须同
	时提供法人及本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且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供应商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注: (3)、(4)、(5)、(6)条款响应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



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 (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0 项目预算金额: 5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元
- 11 报价方式: /

7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元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锦泰花园支行

12 | 账 号: 964009010000646590

财务室电话: 0951-8997937

注: 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帐不予认可。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14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
15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4-07-16 14:30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陕西大厦B座701会议室(天鹅湖小镇东门南侧
17	磋商时间: 2024-07-16 14:30
11	磋商地点:宁夏银川市虹桥南街陕西大厦B座701会议室(天鹅湖小镇东门南侧)
18	核心产品:/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_是_
20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_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_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
	购方评委 1 人。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覆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_/_ 自然(日历)日
21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
	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22	招标代理费: 750元。
	收取形式: 转账
	收取时间: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
2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2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其他	补充事项:
1	信用查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完毕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2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1 个(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
	PDF版)。
3	质保期: 2年
4	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 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1.8.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8.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1.8.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1.8.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 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0.4 其他: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



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其他: /

12. 磋商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3. 响应保证金

-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3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6.2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7. 响应截止

-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8.4 其他: /

(五) 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八)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海原县人民 医院中央监 护系统采购 项目	海原县人民 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 项目	海原县人民医院中央监护系统	1	具体采购需求详 见《招标文件》 项目说明和采购 需求清单	5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0000.00	

中央监护系统参数

- 1.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 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O2),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2.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 3. 多屏显示: 单屏、双屏可选, 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 4. 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 5. 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 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 6. 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 7. 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 8. 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 9. 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
- C.O. 回顾, 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 10. 海量数据存储, 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 11. 具有五种计算功能: 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 12. 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 13. 支持 IL7 协议, 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营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 份证明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以下面外面实产为,实现的相应证为1/1/14·6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使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6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	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 可不查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询,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 失信被执
	录名单。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 投标处理;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价格的最低价。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商务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	技应技术数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或功能的得 40分,以此为基础,招标文件中"★"为重要技术参数,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 3分,全部不符合或者全部负偏离的为无效标书。其他条款为一般条款,出现一个不符合或者负偏离减 1分。以上两项减完为止。【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彩页、说明书、技术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自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内容需体现在上述材料中,未体现的技术指标、参数视为不响应。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表中须注明证明资料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4	培训方案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善细致程度,具体表现为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 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定。



			1. 培训目标明确详实、培训对象全面具体、培训内容完整详细、计划安排周到合理的得4分; 2. 培训目标比较详实、培训对象相对全面、培训内容较完整、计划安排相对合理的得2分; 3.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5	供货 方	8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的完善细致程度, 具体表现为供货方案、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 标的物调试方案、供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标准、 进度安排、验收方案、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定。 1. 供货方案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 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具体细致,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质量保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及行业标准,进度安排合理迅速的得8分; 2. 供货方案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经验丰富的 相关人员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具体细致,供货保证措施可靠性强,质量保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及行业标准,进度安排合理,验收方案具体,时间 安排合理得6分; 3. 供货方案较完整,有明确的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 安排,标的物调试方案较细致,供货保证措施相对 可靠,质量保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进度安排 较合理,验收方案具体,时间安排合理的得4分; 4. 供货方案基本完整,支持保障及相关人员安排不 明确,标的物调试方案不够细致,供货保证措施不 可靠,质量保证标准不严谨,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5. 未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13 分	1.售后流程规范性(满分2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有完整售后服务流程图,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7*24小时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号),得1分; 2.服务时效性(满分2分):承诺故障出现0.5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3.服务方案完整性(满分3分):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得1分,服务维护有指定的技术服务人员得1分;定期维护、巡检(注明时间)时间及售后具体实施步骤,得1分; 4.售后维保方案(满分3分):免费技术培训方案详细,人员配置较好,服务经验较丰富,得1分;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详细,承诺有备用产品提供得1分;投标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得1分。 5.产品生产厂家售后保障(满分3分):能够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提供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20年月日参加了<u>(采购代理机构)</u>组织的"<u>(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u>(包及包名称)</u>中标人,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 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 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1. 货物原产地:
-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 1. 交货日期:
-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 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



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 • • •

第九条 验收

-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 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银川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 •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 维护等服务。
-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 •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 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 •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 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 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3.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份, 乙方份。

• • • •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 3. 乙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 • • •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	
响应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 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采	购计划
<u>编号)项目</u>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u>(姓名和职务)</u> 代表我方 <u>(投标供应商的名称)</u> 全权处	理本项
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	关服务,
我方投标报价为元。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	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	版文件
份,电子版文件份。	
五、我方承诺: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的、或
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	代理费
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	È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	:证我方
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保证
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
注: 1. 本项目投标	函及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填写金额。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备 注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备注
					(页码)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附件:		



(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1造商 名			国家节能标志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 证 证 书
						有效期
)	B D IBBI-					- V » "H I ->

注 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 (2019) 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 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盖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制造商 名	F 11-6-			环境标志
序号	产品名称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 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盖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四)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护			
泔	 坛人/负责人身份	 }证明			
到	文: <u>(</u> 采购人/采	医购代理机构名称)			
_	(姓名	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	' `	(担任)职务,	为法定代表
人	、(企业或单位)	负责人),特此证明。			
沒	生定代表人身份	证号:			
		电话 :			
		字或盖章):			
找	设标供应商:	(盖章)			
E	日期:年_	月 日			
泪	E: 自然人可以	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肾	付: 法定代表人	/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	份ü	正(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
权 <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 为我方就 <u>(采购项目名称)、(标段)</u> 项目
响 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 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러 노크 && 국구. II. /는 꼬스 Tp /pt ^ &&	T	
可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担供分面系述式表明 武振	1/# +中 15:27 1月 ++ 4/1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摄	6 供相巡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1 构 夕 称)	
	<u>64941407</u>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u>	名称)(项目编号:	<u>) (标段)</u>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	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	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II, pho the	(* * .)	
供应商:	(盖章)	
去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期:	<u> </u>	
说明 供应离司卢泛连权且不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	或声明,或提位	供相应证明材	才料。	
致: <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u>	<u>.构名称)</u>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u>	名称) (项]	目编号:) ((标段)	_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	!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	件资格要求	规定的履行行	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	和专业
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	实, 自愿承	担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	⋾标、成	泛的法
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招标文件

______招标文件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太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	提供书面承诺或	3. 京田 - 武坦州:	相吟江田牡蚁	
金的良好记录	延供 中	(产明,以促供)	们业证明初待。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材	构夕称)			
我单位在参与 <u>(项目</u>	名称) (项目	编号:)(标段	<u>设)</u> 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f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	1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	件资格要求规	见定的依法缴约	纳社会保障资	受金和税收
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	实, 自愿承担	担提供虚假材料	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
律责任。				
,,,,,,,,,,,,,,,,,,,,,,,,,,,,,,,,,,,,,,,				
供应商:	(盖章)			
去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米购法	(米购又件资格婁	·求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 (供应竞系类体注例如法会况	应次人和瑶ル	艺斗联人4+11+	三	·拓重担供予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	厚页盂和怳収;	石刈狀合件投煙	小,联合体合力	均而促供承

公司名称:秀至(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女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u>标段)</u>项目的 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 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 ² ,属于 <u>(</u>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人,营业收入为 <u>()</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u> 万元,属于 <u>(</u>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里声明,根据《则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大士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期: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	位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司法		友府采购	支持监	狱企业为	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的规	足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	件的监测	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	的	项 目采见	购活式	动提供本具	单位制设	造的货物	刀(由才	文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	服务)。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组	负责。如不	有虚作	号,将依 _范	去承担相	应责任	0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伯	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i): _			_		
日期: _						_			

注 1: 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 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